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23.00万份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0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部分与预留部分授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2、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7日
- 3、预留授予数量：223.00万份
- 4、预留授予人数：12人
- 5、行权价格：10.36元/份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2人)			223.00	11.41%	0.52%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168.0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

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两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223.0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神通科技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23、1000000724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 四、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 2024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6.94 万元，则 2024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	223.00	6.94	1.27	3.59	2.08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